

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業務會報紀錄

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

出 席：林錦川副校長、趙維良教務長、洪家殷學生事務長、王超弘總務長、
邱永和研務長、許晉雄處長、莫藜藜院長、賴錦雀院長、朱啟平院長、
楊奕華院長、邱永和院長、賈凱傑主任秘書、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
丁原基館長、何希慧主任、林遵遠主任、鄭為民主任、劉義群主任、
吳添福主任、陳啟峰主任、劉宗哲主任。

列 席：環安組相庚祥組長

記 錄：莊琬琳專員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，入案備查。

三、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：無

四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報告順序如下）：

教務長：

報告新學期新選課作業各階段時程，新選課作業之預選及初選作業方式不變，只有專業課程補選分 5 場次，並分散時間，減少選課作業的壓力；開學後之加退選，過往採用即時，未來採用批次分流的方式辦理，專業課程 6 天，全校性課程 9 天，全校性選課按年級分段進行登記，下學期開學後的加退選亦同樣辦理。現在面臨的問題是，99 學年度下學期選課若依上述方式進行，學生選課沒有問題，但因開學一週才進行加退選，選課時間又延長一星期，將會影響人事室鐘點費計費時程，延後發薪，這點請人事室表示意見。

- **人事室主任**：對於延後發薪這件事要慎重考慮。
- **教務長**：若 99 學年度下學期維持開學後即辦理加退選，將不影響發薪作業，100 學年度起因新系統完成，可縮短選課作業時間，以及新的行事曆將配合做調整，即便開學一週後再辦理加退選，亦不會影響發薪作業，故 99 學年度下學期是否維持開學後即辦理加退選，請校長裁示。
- **校長裁示**：99 學年度下學期維持開學後即辦理加退選，100 學年度起採開學一週後辦理加退選。

總務長：

有居民反應本校操場上之國旗夜間未降旗，查原因為旗竿滑輪故障，目前已修復。

研務長：

國科會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，每校最多提兩案，12 月 31 日前需提報，依例請各學院提出，由研務處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業務會報討論。

會計室主任：

1. 董事會會議中提到，請校友總會針對現存之金幣能有完整規劃，儘快處理，請許處長多留意。
2. 校務展計畫經費，99 年度資本門總執行數:55,212,201 元，1 至 7 月已執行 14,125,028 元，8 至 12 月應執行 41,087,173 元，扣除已執行數、估計執行數(已完成議價但尚未核銷)及 12 月 15 日完成議價數共 21,381,524 元，估計執行不足數為 19,705,649 元，請各單位協助，12 月 25 日完成。
 - **總務長：**有關冷氣機的部分，預計寒假施工，無法於 12 月 25 日完成，但會先完成議價。
 - **圖書館館長：**圖書館採購書籍部分，請各學系儘速提出書單，俾便辦理採購。
 - **電算中心：**電算中心已議價的部分將儘速完成驗收，有關電子化校園的部分，暫無法完成。
 - **會計室主任：**若總務處冷氣機 500 多萬能完成議價，圖書館購書金額能達 1500 萬，即能解決執行數不足之問題。
3. 有關 98 學年度決算，近期會公布於財務資訊專區，請師長上網參閱。

教學資源中心主任：

1. 本週六將至國家兩廳院國際會議室做教學卓越計畫簡報。
2. 本週四辦理「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論壇」。

電算中心主任：

有關校內電腦軟體設備採購案，請各單位儘早提出規劃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草案。

提案人：王總務長超弘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設立，相關業務移由該組負責，委員會已無需兼負業務執行功能，可回歸規劃、審議相關業務執行原設宗旨，故取消原負責委員會任務編組行政工作之二級單位主管委員名額。
- 二、委員會原工作偏重於實驗室安全衛生，配合教育部政策及評鑑項目加入校園環境維護、節能減碳、校園環保、校園安全等工作之改變，並為強化委員會溝通協調及決策功能，新方案中加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為委員會委員並敦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提案業經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

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

修訂後之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東吳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東吳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	將任務編組之組織章程回歸委員會之設置辦法
第一條 為保護校園環境，確保教師學生與職工於實驗室內作業之安全與衛生，爰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 <u>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</u> 」第十條規定設置「東吳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第一條 為保護校園環境，確保教師學生與職工於實驗室內作業之安全與衛生，特設「東吳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加列法源依據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 <u>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</u> ；另設委員八人，由 <u>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理學院院長、及理學院推派代表四人（其中三人須具毒性化學相關背景）組成</u> 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綜理本會事宜；本委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由理學院院長、物理學系系主任、化學系系主任、微生物學系系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城區管理組組長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組成。	加強委員會協調功能，提升決策層級。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 <u>制訂本校環境保護政策、督導環境保護工作之執行</u> 。 二、 <u>制訂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政策、督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執行</u> 。 三、 <u>針對校內環境安全衛生事件發生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</u> 。 四、評估校園工程及設施對環境及 <u>人員安全</u> 之影響，並提出改善之建議。 五、 <u>其他校內環境安全衛生之各項相關事務之協調</u> 。	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制訂本校環境保護政策、督導環境保護工作之執行。 二、督導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、管制、棄置及追蹤。 三、規劃與督導實驗室內災害之防止，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 四、評估校園工程及設施對環境之影響，並提出改善之建議。	1. 原條文第二項刪除，業務移交環安組執行。 2. 原條文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，並由災害防止，擴大適用範圍，至實驗室安全衛生。 3. 增列第三項條文，增加委員會緊急應變功能。 4. 第四項條文增列人員安全 5. 增列第五項條文加強委員會協調功能。
	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組，組長由	刪除原條文第四條全文，委員會

	<p>總務長兼任；實驗室安全暨毒性物質管制組，組長由理學院院長兼任，負責執行各相關業務：</p> <p>一、環境保護組：</p> <p>(一) 維護環境整潔與設施安全。</p> <p>(二) 校園空氣、噪音、水、生物性污染之防治與管理。</p> <p>(三)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實驗室安全暨毒性物質管制組：</p> <p>(一) 實驗室場所設備之自動檢查之實施。</p> <p>(二) 實驗室內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之規劃與實施</p> <p>(三) 災害防止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與實施。</p> <p>(四) 實驗室災害調查及處理。</p> <p>(五)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之訂定與實施。</p> <p>(六) 實驗室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、管制、棄置及追蹤之規劃。</p> <p>(七)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與實施。</p>	<p>實際執行之運作移由環安衛組負責，回歸委員會規劃審議之成立宗旨。</p>
<p>第四條 <u>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負責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委請一位委員兼任，負責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。</p>	<p>1. 原條文第四條刪除，原第五條條次調整為第四條。</p> <p>2. 明定一般行政工作執行單位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常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常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原條文第四條刪除，原第六條條次調整為第五條。</p>
<p>第六條 <u>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；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</u></p>		<p>增列條文明定委員會會議規程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</p>	<p>無修正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組織章程改設置辦法修正文字</p>